

#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晋药监办函〔2022〕58号

##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停止销售标示名称为“哨哆哩祛痘膏” 化妆品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近日，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监局责成相关省（市）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示名称为“哨哆哩祛痘膏”的化妆品进行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。

为严厉打击化妆品违法犯罪，严查严控质量安全风险，各市局要迅速开展“哨哆哩祛痘膏”化妆品在我省市场的排查工作，做好经营企业停止销售相关违法产品有关事宜，深挖细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，并将排查处置情况及时报送省局。

联系人：吕海霞

联系电话：0351-8383551

附件：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哨哆哩祛痘膏”

化妆品的通告（2022 年第 29 号）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